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49 號

請 求 人 管○○○

住高雄市楠梓區○○路○○巷○○
號○樓

代 理 人 管○○ 住臺北市萬華區○○路○段○○巷
○號○樓

受 評 鑑 人 鄭○○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鄭○○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09 年度醫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管○○之夫管○○告訴被告即○○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張○○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時，於不起訴處分書之告訴意旨錯誤登載「排尿困難」，實係醫院造成請求人排尿困難，請求人在醫院所有之傷害傷痛均係醫院造成，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

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後，請求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審核，認系爭案件缺乏證據證明請求人因被告之醫療行為傷害渠身體或健康，難以過失傷害罪責相繩，為不起訴之處分，經核尚無不合，駁回請求人聲請，有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再參諸請求人曾另循民事途徑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主張○○醫院、該院急診部醫師張○○、羅○○、黃○○、系爭案件被告、腎臟科醫師王○○、護理師邱○○應連帶賠償看護費新臺幣(下同)1,098 萬元、照護機構單人房費 966 萬 2,400 元、車資往返醫療復健費 439 萬 2,000 元及精神慰撫金 400 萬元等損害，嗣經橋頭地院以 110 年度醫字第○號審理，認請求人之訴均無理由，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判決請求人之訴駁回，有橋頭地院 110 年度醫字第○號民事判決書 1 份在卷可憑。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本件難認受評鑑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代理人管○○雖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故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